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5.23 法律字第 09200171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23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即時處置，其處置所衍生之經費求償對象及法令依據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即時處置，其處置所衍生之經費求償對象及法令依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環署督字第○九二○○二八三九九號函。

二 按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。（第一項）即時強制方法如下……四、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。（第二項）」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即時強制既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，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必要所為之行為，依該法並無經費求償對象之問題。

三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（第一項）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……。 （第二項）…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所需費用。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，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；協議不成時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。（第七項）」，茲提供本部有關行政協助之相關函釋供參（本部九十年九月五日法九十律字第○三一四○○號、同年九月二十四日法九十律字○三四二一二號及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法律字第○九一○○一六一七三號等函）。

四 檢附本部上開函釋影本各乙份供參。